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簡字第975號

原告 龍督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強制執行程序事件，現在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該在五日內補正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由法定代理人簽名或用印的起訴狀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提起的訴訟，被告沒有訴訟能力，卻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的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卻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。這是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的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的原告是有限公司，這是原告自己在起訴時所提出的書狀所載明。但有限公司是法人，無法自己從事訴訟行為，必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進行訴訟行為，原告卻沒有表明其法定代理人，而僅以有限公司名義直接提起訴訟，自應認為其未經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。因此，應該依據上述法律規定，命原告於五日內補正其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由法定代理人簽名用印的起訴書狀。

三、如果原告逾期沒有補正，原告之訴就不會合法，將依法駁回原告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

書記官 趙薇莉